

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各位股东及股东代表：

作为东方日升新能源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东方日升”、“公司”）的独立董事，本人在任职期间严格按照《公司法》《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2 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积极出席相关会议，发挥独立董事作用，重点维护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和公司整体利益。现本人就 2025 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一）独立董事基本情况

吴瑛，女，1983 年出生，同济大学 MBA 在读，注册会计师、国际注册内审师。曾任安永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经理、智翔信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集团财务经理、科勒（中国）投资有限公司亚太区内审经理，2015 年 8 月至今担任费斯托（中国）有限公司财务总监，2020 年 5 月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二）独立性情况说明

本人未在公司担任除独立董事、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委员以外的任何职务，也未在公司主要股东单位担任任何职务，与公司以及主要股东之间不存在利害关系或其他可能妨碍本人进行独立客观判断的关系，不存在影响独立董事独立性的情况，符合《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中关于独立董事独立性的相关要求。

二、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独立董事专门会议、董事会及股东会情况

1、股东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股东会 4 次。

2025 年度股东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4 次
------------------	-------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4	0	0	否

2、董事会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8 次董事会，本人对出席的公司各次董事会，认真仔细审议了董事会的各项议案，发表了相关的审议意见，作出了独立、客观、公正的判断，履行了独立董事勤勉尽责的义务，2025 年本人出席董事会会议的情况如下：

2025 年度董事会会议召开次数			共 8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8	0	0	否

本人对本年度提交董事会及股东会审议的议案进行了详细的审议，并且认为公司两会的召集召开符合法定程序，合法有效，故对 2025 年度提交董事会审议表决的所有议案，全部投了赞成票，没有反对、弃权的情形。

3、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出席情况

2025 年度，公司共计召开 2 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本人均亲自出席了会议，并就会议事项发表了意见，切实履行了独立董事的职责。

2025 年度独立董事专门会议召开次数			共 2 次		
姓名	职务	亲自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是否连续两次未亲自出席
吴瑛	独立董事	2	0	0	否

(二) 董事会专门委员会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设立了战略与可持续发展委员会、审计管理委员会、薪酬与绩效管理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2025 年本人担任审计管理委员会召集人，严格按照《公司章程》《董事会审计管理委员会工作细则》的相关规定，认真审议公司定期报告、财务决算报告、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宜。定期与内部审计部门就定期报告的财务情况进行沟通询问，认真审阅公司定期报

告的真实性、准确性，就关联交易、资金占用、对外担保、现金管理、套期保值等事项进行重点关注；在会计师审计期间，积极参与讨论，了解审计时间安排与人员分工，基于自身的专业知识和实践经验，就过程中审计关注的重点事项提出合理意见，督促工作进度，切实履行审计管理委员会的职能。

（三）与内部审计机构及会计师事务所的沟通情况

在本人任职期间，本人一直与公司财务部门、内部审计部门、会计师事务所等保持积极的沟通交流，认真履行相关职责。根据公司实际情况、并结合自己的专业知识，对公司内部的财务工作、审计工作进行监督检查，为公司内部控制制度完善和健全提出自己的意见和建议。

（四）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情况

2025 年度，本人充分利用参加董事会、股东会、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会议等形式，对公司进行了实地现场考察、沟通，在上市公司现场工作时间不低于十五天，着重了解公司的经营情况、财务状况、内部控制情况、定期报告、聘任会计师事务所等事项；平时本人主动通过电话、邮件等方式与公司经营管理层、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和相关工作人员保持密切联系，及时获悉公司重要事项的进展情况，认真听取公司经营管理层的工作汇报，并结合公司实际情况和本人在财务方面的专业知识和经验，提出针对性的意见和建议；关注传媒、网络有关公司的相关报道，及时获悉公司各重大事项的进展情况，掌握公司的运行动态，及时提示风险。切实履行独立董事的职责，确保公司稳健经营、规范运作，维护公司和股东的合法权益。

（五）在保护投资者权益方面所做的其他工作

报告期内，本人持续关注公司信息披露工作，督促公司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和公司有关规定开展工作，确保所有投资者公平、及时地获得信息，切实维护广大投资者的合法权益。报告期内，本人认真学习领会独立董事制度改革要求和独立董事的履职要求，及时掌握最新的法律、法规及其他相关文件，加深对有关公司治理、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等规定的认识，不断提高自己的履职能力，更好地为公司的科学决策和风险防范提供意见和建议，维护好公司及广大投资者的权益。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应当披露的关联交易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按照《上市公司信息披露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及公司《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等相关规定和要求履行信息披露义务，不存在应披露而未披露的关联交易。

（二）定期报告、内部控制评价报告披露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严格依照《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2号——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要求，按时编制并披露了《2024年年度报告》《2025年第一季度报告》《2025年半年度报告》《2025年第三季度报告》和《2024年度内部控制自我评价报告》，以上报告内容真实、准确、完整地反映了公司的实际情况，不存在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报告的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合规。

（三）聘任会计师事务所事项

报告期内，本人对公司续聘2025年度会计师事务所事项进行了审议。经审核，本人认为综合考虑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的审计质量与服务水平，续聘政旦志远（深圳）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2025年度审计机构，能够保证公司审计工作的连续性与稳健性，有利于保障公司审计工作的质量，续聘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选举董事、变更高级管理人员的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于2025年3月31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免去副总裁的议案》，王圣建先生不再担任公司副总裁职务。

上述人员的变更流程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和《公司章程》的要求，表决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除此之外，报告期内，公司没有其他聘任或者解聘高级管理人员情况。

（五）董事、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的薪酬符合公司绩效考核和薪酬制度的管理规定，严格按照考核结果发放，且薪酬方案科学、合理，与公司现阶段经营状况相适应，有利于进一步促使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勤勉尽责，不存在损害公司

及公司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综上，在任职期间，本人认为公司审议的重大事项均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公司审议和表决程序合法有效，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本人在 2025 年度积极履行了独立董事职责，充分发挥自己的专长，对公司内部审计工作进行了指导和监督，对公司财务报告审计严格把关，为维护公司的整体利益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发挥了积极作用。2026 年，本人将按照相关法律法规要求，继续勤勉履职，为公司发展献言献策。

特此报告，谢谢！

独立董事： _____

吴瑛

2026 年 4 月 24 日